

债券代码：149940.SZ

债券简称：22 涪陵 0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22 涪陵 05（149940.SZ）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付息日：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二、重大事项

国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发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公告披露《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

##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青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提供财务决算审计服务以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60号），被暂停执行业务12个月。为应对该突发情况，确保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决定将202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的变更程序已通过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或者拟聘任中介机构的安排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新聘任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00010，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其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受限的情况。

####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应的移交办理工作。

#### 六、新任中介机构变更生效时间，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经会议审议，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服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中介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停止履职。

#### 七、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三、影响分析

本次披露的重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国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

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存续期管理督导过程中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龚军、胡茜

联系电话：010-5783929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